



二零零六年報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全體董事」或「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營業額
人民幣3.13 億元
上升64%
溢利
人民幣1.28 億元
上升79%
世紀
陽光


有機
健康
生態
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生物有機肥料
研發及生產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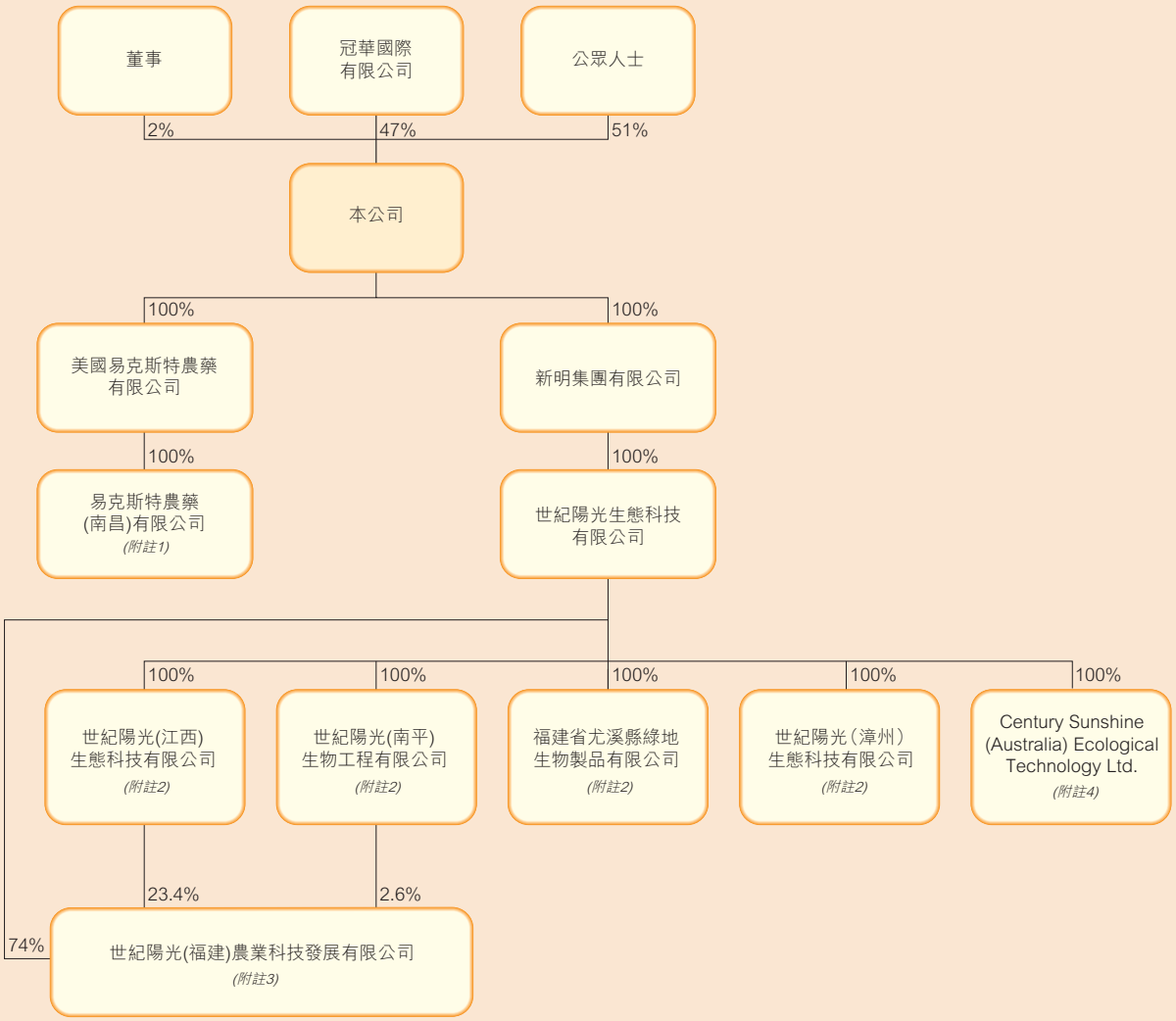
目錄

企業架構	4
董事會及委員會	5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7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公司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2
綜合收益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財務報表附註	47



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附註1：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產品
附註2：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系列產品
附註3： 研發及提供技術服務
附註4： 暫無營業

董事會及委員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沈毅民 鄺炳文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省本* 沈毅民 鄺炳文
薪酬委員會	鄺炳文* 張省本 沈毅民 沈世捷 吳文京

* 委員會主席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秘書

鄧英傑

標準監督主任

沈世捷

合資格會計師

鄧英傑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薛馮鄺岑律師行

中國法律：
康達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

公司網址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股份代號

8276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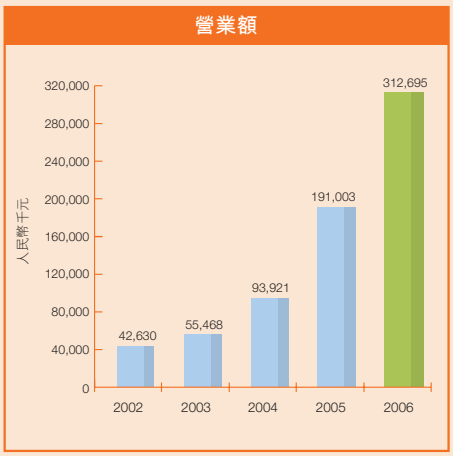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12,695**	191,003	93,921	55,468	42,630
銷售成本	**(152,410)**	(93,412)	(41,301)	(24,364)	(19,177)
毛利	**160,285**	97,591	52,620	31,104	23,453
分銷和市場推廣成本	**(10,667)**	(6,690)	(3,416)	(3,094)	(3,241)
行政開支	**(23,599)**	(14,029)	(13,996)	(6,473)	(6,781)
經營溢利	**126,019**	76,872	35,208	21,537	13,431
財務收入	**12,258**	528	343	–	–
財務費用	**(767)**	(1,028)	(136)	(343)	(2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10**	76,372	35,415	21,194	13,201
所得稅開支	**(9,802)**	(4,997)	–	(29)	(11)
年內溢利	**127,708**	71,375	35,415	21,165	13,1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708**	71,375	35,461	21,367	13,416
少數股東權益	**–**	–	(46)	(202)	(226)
總資產	**566,113**	342,356	116,389	47,300	23,299
總負債	**(128,405)**	(30,267)	(4,706)	(12,927)	(7,384)
權益總額	**437,708**	312,089	111,683	34,373	15,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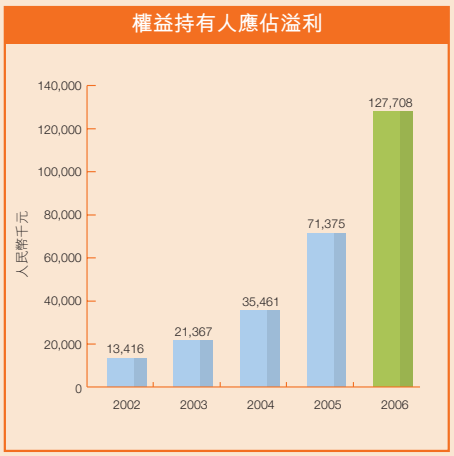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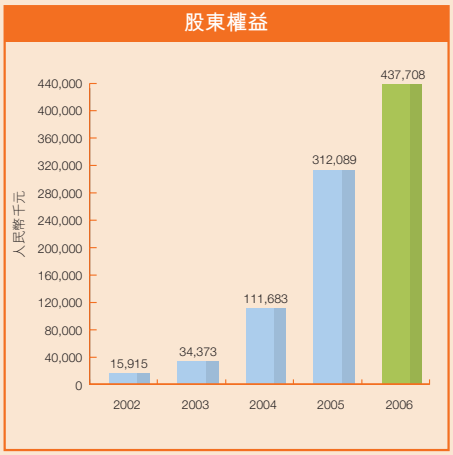
財務比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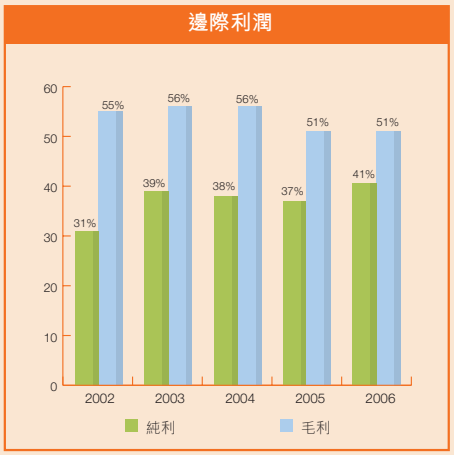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權益總額回報率[1]	**29%**	23%	32%	62%	84%
總資產回報率[2]	**23%**	21%	31%	45%	58%
利息保障比率[3]	**101倍**	64倍	261倍	63倍	58倍
負債比率[4]	**25%**	7%	–	32%	39%
流動比率[5]	**23倍**	11倍	20倍	3倍	3倍

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權益總額
2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資產
3 除税及利息前溢利／利息開支
4 總借貸／權益總額
5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財務摘要

股份資料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2,047,025,000**	1,992,025,000
每股收市價	**1.48港元**	0.505港元
市值	**30.3億港元**	10.06億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人民幣0.214元**	人民幣0.157元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6.35分**	人民幣4.35分
攤薄	**人民幣6.05分**	人民幣4.17分
每股股息		
中期	**0.4港仙**	0.3港仙
末期	**1港仙**	0.7港仙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項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為0.02港元的普通股（即「股份分拆」）。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生效。

股價變動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股息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主席報告書



池文富
主席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業績摘要

我們於過往一年取得非常優異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到人民幣312,695,000元，較上年顯著增長6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79%至人民幣127,70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35分及人民幣6.05分，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長46%及45%。

董事會欣然透過建議派付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與股東分享盈利增長。該股息連同每股0.4港仙的已派付中期股息(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將令全年股息總額達到每股1.4港仙。

業務回顧

1. 市場需求保持強勁

營業額主要受市場對有機肥需求的推動而顯著增長。中國消費者對綠色食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農民使用更多有機肥。我們共生產178,000噸有機肥。雖然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達到100%的使用率，但仍不能滿足需求。我們相信二零零七年將繼續維持這種需求趨勢。

2. 品牌推廣

年內，我們在福建省和江西省大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一直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並預期通過該等推廣活動將可贏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結果非常令人振奮，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穩步增長。我們相信該等推廣活動對於在業內樹立我們的品牌極為有效，並計劃在未來數年繼續開展相關的推廣活動。

主席報告書

3. 政府認可

二零零六年初，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新一輪「沃土工程」，目標是改善土壤結構及肥效。其中一些主要方法包括在農戶中推廣「測土配方施肥法」及鼓勵使用有機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被中國政府指定為福建省測土配方專用肥料生產商。這一認可乃顯示我們在產品研發上的遠見。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就一直在進行測土配方施肥方法的研發。

4. 雲霄廠建設

產能為200,000噸的雲霄廠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由於中國政府收緊了環境評審程序，機器安裝尚待完成。為保護環境，中國政府最近對所有新建廠房採取了更為嚴格的評審規定。雲霄廠現正進行取得機器安裝及生產許可前的評審。雖然我們的廠房是按無污染、低能耗的要求設計，但我們仍須辦妥所有的申請手續。我們預期評審將於第二季度完成，隨後將立即進行安裝和生產。

5. 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策略性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我們本金金額人民幣1.2億元的7年期貸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該筆貸款將為我們未來發展業務及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在授予我們貸款之前，國際金融公司對我們營運的各方面進行了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生產、財務、社會環境及企業管治。該筆貸款不僅為我們未來擴張提供了融資資源，亦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感謝國際金融公司的支持，同時亦認識到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我們應盡的目標。

6. 股份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通過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向逾20名機構投資者配售3億股現有股份，及透過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認購2.5億股新股份。認購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4.56億港元，擬用於為未來擴張及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於股份配售之後，我們的股東基礎有所擴大，資本基礎顯著增強。

主席報告書

業務展望

1. 政府的農業優惠政策

有機肥已被中央政府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的「第11個五年規劃」列為主要發展產品之一。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六年耗資人民幣7億元，向1億農民提供科學使用肥料的技術服務。未來數年將繼續推行此等活動。此外，中國政府還提出在未來五至十年增加有機肥產品及技術研發支出。這些新政策將有助於農民認識使用有機肥的好處，特別是針對因長期不當使用化肥導致土壤退化及肥效降低的農地。我們因此相信對有機肥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保持非常強勁。

2. 產能增長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前實現100萬噸產能。隨著雲霄廠兩期建設預期於下年完成，我們的年產能至二零零八年末將達到555,000噸。其餘445,000噸產能預期將通過收購實現。我們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期望至本年末完成一至兩項收購。然而，這些活動現時還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達成任何協議。

3. 研發

我們一直重視開發新型肥料產品。繼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桉樹專用腐殖酸有機肥料之後，我們於本年推出果園專用腐殖酸有機肥料。該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為我們帶來約10%的營業額。我們現正開發兩種新產品，即防風林有機專用肥及藥肥。防風林有機專用肥乃專用於在沿海及沙漠地區種植防風林。藥肥乃結合了生物農藥與有機肥性能的產品。我們預期該等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向市場。

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們於過去一年給予我們的支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二零零七年將保持強勁增長的勢頭。隨著新廠房投產及收購事項可能完成，我們預計未來一年既有挑戰亦充滿希望。我們在接下來的一年裏將一定盡力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池文富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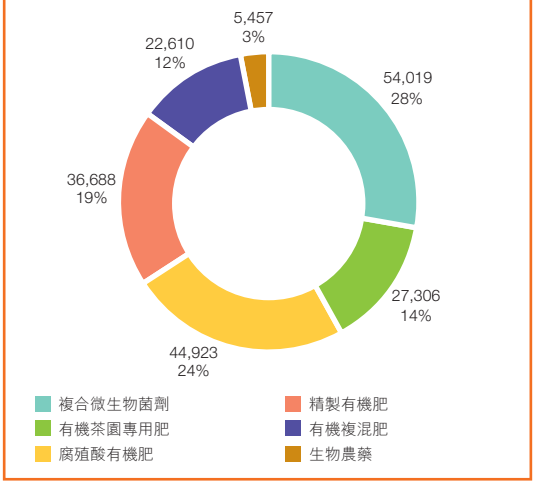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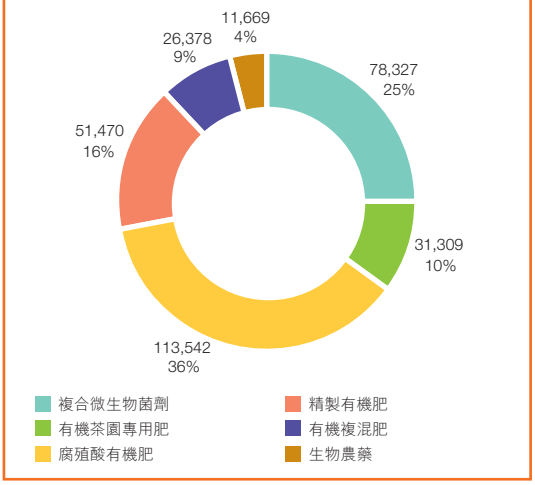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2,695,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64%。下表所列為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長
複合微生物菌劑	78,327	54,019	45%
有機茶園專用肥	31,309	27,306	15%
精製有機肥	51,470	36,688	40%
有機複混肥	26,378	22,610	17%
腐殖酸有機肥	113,542	44,923	153%
生物農藥	11,669	5,457	114%
總額	312,695	191,003	64%

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複合微生物菌劑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8,327,000元，佔總營業額之25%，仍然為我們利潤率最高之主要產品，較去年增長45%。

有機茶園專用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1,309,000元，佔總營業額之10%，增長率約為15%，低於64%之平均增長率。這主要因為我們將更多之產能分配至腐殖酸有機肥等新產品所致。因此有機茶園專用肥的產量因產能限制而受限制，其增長速度未能達到其需求的增長速度。預計隨著雲霄廠於二零零七年投入運作，這一情況將得到改善。

精製有機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1,47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16%。與去年相比，其增長率為40%。

腐殖酸有機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3,542,000元，佔總營業額之36%。其增長率為最高，較之去年增長153%。我們有三種腐殖酸有機肥，分別為桉樹用腐殖酸有機肥、果園用腐殖酸有機肥及通用腐殖酸有機肥。桉樹用腐殖酸有機肥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推出，並繼續為二零零六年度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錄得52%的增長率，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2%。果園用腐殖酸有機肥及通用腐殖酸有機肥均為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推出，銷售情況亦令人滿意。果園用腐殖酸有機肥及通用腐殖酸有機肥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0%及4%。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增長
腐殖酸有機肥料			
－桉樹用	68,231	44,923	52%
－果園用	33,041	－	－
－通用	12,270	－	－
	113,542	44,923	153%

有機複混肥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6,378,000元，佔總營業額的9%，增長率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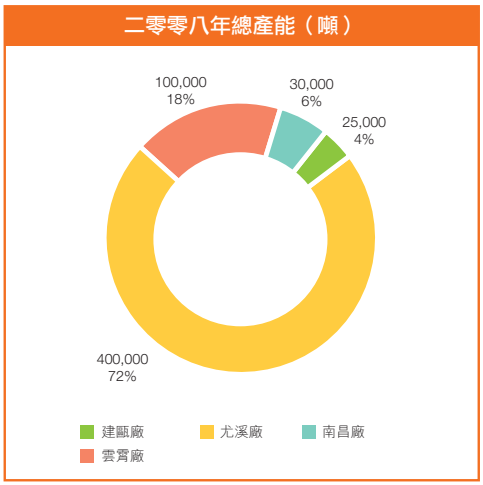
生物農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69,000元，較去年增長114%，佔總營業額約4%。生物農藥為本集團之配套業務，並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附加服務。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這部分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的一個小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有機肥產品之總銷量約為178,000噸，其中20,000噸有機複混肥是由福建省的外包商生產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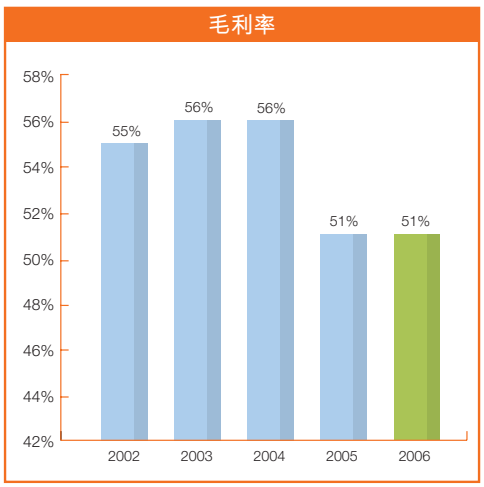
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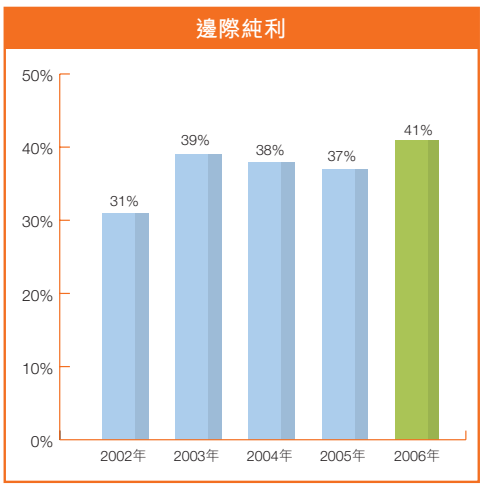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的產能(不包括外包商)為155,000噸。這並不足以滿足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000,000噸。這一目標預計將通過建設新廠和收購來達成。雲霄廠第一階段200,000噸產能的建設施工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工廠目前正接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環境評估，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投入運作。雲霄廠第二階段200,000噸產能的建設施工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完成。完成後總產能將達到555,000噸。其餘445,000噸預計將通過收購來達成。我們目前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希望在二零零七年前能夠完成一、兩項收購。然而，這些收購活動目前均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未與任何潛在收購對象達成任何協議。



毛利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60,285,000元。毛利率保持在51%。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將兩種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提高12%及15%。其影響被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增長部分所抵消。按照當前會計標準，包括從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按公允價值入帳的人民幣8,543,000元的利潤，本年度淨利潤達人民幣127,70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79%。邊際純利因此由37%增長4%至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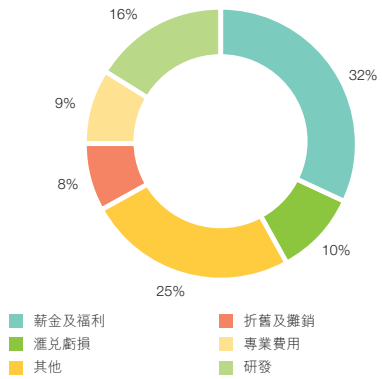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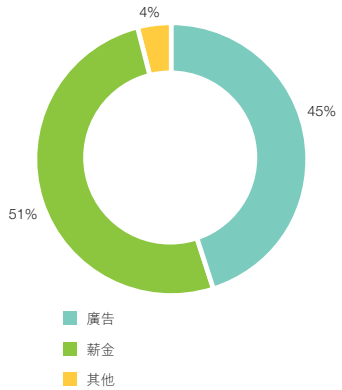
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較之去年增長59%至人民幣10,667,000元。由於聘請銷售人員及加強我們生物農藥的市場推廣活動，廣告費用和薪酬開支分別增加99%和40%，分別佔總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的45%和51%。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599,000元，較之去年增長68%，此項增長主要來自新生物農藥和有機肥料開發項目的研發開支增加。於本年度，研發開支增長290%，達人民幣3,837,000元。薪酬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11%之輕微增長，達人民幣7,507,000元。人民幣2,296,000元的滙兑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港幣資產相對人民幣貶值所致。研發開支、薪酬開支及滙兑虧損分別佔總行政開支16%、32%和10%。

二零零六年行政開支



二零零六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信貸風險控制

由於營業額與應收帳款大幅增長，本集團強烈意識到來自我們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遵循於二零零四年建立的「客戶帳戶管理程序」。該程序要求並確保根據每一客戶先前的交易記錄和信貸往績維持及定期追蹤所有客戶帳戶。本集團就每名客戶指定及授予一系列信貸措施，例如：信貸比率、信貸期間、信貸評級以及信貸條款。客戶帳戶管理程序可有效控制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壞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5,834,000元至人民幣384,82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8,993,000元)，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34,29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6,627,000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52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364,000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人民幣110,48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312,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8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6,43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除資產淨值)為25%(二零零五年：7%)。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除外。

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在世紀陽光(中國)茶王控股有限公司及仙盅(國際)有機食品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無經營活動。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33頁。除已作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出售附屬公司。

外滙風險及對沖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滙風險，並未採用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840,500港元，分為398,40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合共9,225,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7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隨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9,22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合共1,775,000份購股權按每股1.47港元的行使價獲行使，本公司隨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77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940,500港元，分為2,047,02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20名僱員。僱員所獲的薪酬是按市場水平而訂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沒有發生任何導致正常業務運作受影響的勞資糾紛或僱員數目重大改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所有活動中保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與誠信經營。董事會相信，在強健的公司管治常規方面作出的承諾，將帶來長遠價值並為股東創造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取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慣例。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以合乎道德、負責和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監督其表現及建立對有效管理的適當監督。董事會已界定許多其直接負責作出決策的領域，例如批准財務業績、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重大投資及關鍵人力資源。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必要時為解決出現的任何特別重大事項召開會議。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執行業務策略和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有權隨時要求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提供公司資料。管理層須對董事會的詢問作出回應，並在出現任何重大事件及交易時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與管理層溝通，並在必要和適當時提出建議。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背景，為本公司帶來寶貴專業知識與經驗，促進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為所有股東利益負責及以客觀態度考慮事情。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營運的性質和範圍，這規模對於作出有效決策而言屬合適。

於本報告日之董事載於本年報第29頁。除池文富與池碧芬具有姐弟親屬關係外，其他董事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所有董事均需依照公司章程，遵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各自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委員會

為協助其執行職權，董事會設立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在明確界定的職權範圍內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客觀的意見可獲採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 張省本*(審核委員會主席)*
- 鄺炳文
- 沈毅民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炳文*(薪酬委員會主席)*
- 張省本
- 沈毅民
- 沈世捷
- 吳文京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公司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董事會會議次數、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次數見下：

會議次數(出席／舉行)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池文富	8/8	—	—
沈世捷	8/8	—	2/2
周性敦	8/8	—	—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1/8	—	—
鄒勵	2/8	—	—
吳文京	6/8	—	2/2
池碧芬	7/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	8/8	4/4	2/2
鄺炳文	8/8	4/4	2/2
沈毅民	7/8	3/4	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用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詢問，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有違反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的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有機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全盤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提供強大而統一之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和專業建議。

非執行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均為兩年，而於初步任期屆滿後，其任期將持續至任何一方或本公司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任期為止。除彼等於為本公司履行職務期間合理產生的開支可獲補償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外，概無因獲委任獲任何薪酬。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旨在為本集團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政策。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包括：(i)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並就此提供建議；(ii)監督與檢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以及(iii)檢討對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酬勞的合適程度。概無董事參與本身薪酬的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以及此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進行的幾輪成員討論中，薪酬委員會已正式提交本集團董事和香港辦事處的薪酬政策，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提名

董事會目前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新董事須經董事會全體考慮及決定。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預期具備可為本公司作出積極貢獻的專業技能，同時亦可為本公司的事務投入充分時間和精力。

所有董事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新董事獲簡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和責任。

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由上市日起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釐定核數師的薪酬。本年內，核數師對二零零六年進行法定審核工作，亦參與非審核任務，就本集團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下的若干融資契諾向國際金融公司給予確認。審核委員會信納核數師提供該非審核服務並未影響其獨立性。核數師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審核服務	**895,000港元**	68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3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公司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方面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時候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將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關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對該等文件進行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準確及公平；
- 每年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進行檢討；
- 檢討本公司運行中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合適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對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如認為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於會上審查了內部控制系統及以下報告：

- 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
- 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的季度報告；及
- 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風險管理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檢討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將重大事件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告須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將該意見向本公司股東完整呈報。

股東通訊

本公司明白開放通訊及公平披露的重要性。本公司及時和全面地發佈重大資訊。本公司的政策為確保所有股東公平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資訊。股東有機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其意見及向董事或管理人員諮詢。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該等委員會的工作解答所有問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刊載於年報第40頁至86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並無呈列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載於年報第43頁。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六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0.7港仙，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受調整)，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受調整)，二零零六年全年每股共派發股息1.4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受調整)。待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股票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手續。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年報第7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按照該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向於本年度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55,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0,940,500港元,分為2,047,02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乃可分派予股東,條件乃須於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作出之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債項。股份溢價帳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184,71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55,220,000元人民幣)。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年報第44及第45頁權益變動表。

銀行和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為110,48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1,312,000元人民幣),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成本資本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達62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零)的財務成本資本化,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乃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參與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以表揚彼等對創造本公司股東價值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批獲授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認購價不會少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創業板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02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可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限額為行使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任何時候續新該10%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及刊發發通函，方可進行，並且於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後，據此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認購合共89,775,000份(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約4.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列：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失效／注銷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可予行使
(A)	**僱員**							
		1,500,000	–	–	1,500,000	0.126	1,500,000	–
		32,525,000	–	–	32,525,000	0.126	–	32,525,000
		6,250,000	–	–	6,250,000	0.126	–	6,250,000
(B)	**董事**							
	周性敦	7,000,000	–	–	7,000,000	0.126	–	7,000,000
		47,275,000		**–**	**47,275,000**		**1,500,000**	**45,775,000**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本年度獲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年度失效/注銷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可予行使
(A)	**僱員**							
		30,000,000	(30,000,000)	–	–	0.294	–	–
		31,000,000	(13,000,000)	–	18,000,000	0.294	18,000,000	–
		26,500,000	(8,000,000)	–	18,500,000	0.294	8,000,000	10,500,000
(B)	**董事**							
	吳文京	5,000,000	(2,500,000)	–	2,500,000	0.294	2,500,000	–
	張省本	2,500,000	(750,000)	–	1,750,000	0.294	750,000	1,000,000
	鄺炳文	2,500,000	(750,000)	–	1,750,000	0.294	750,000	1,000,000
		97,500,000	**(55,000,000)**	**–**	**42,500,000**		**30,000,000**	**12,500,000**

附註:

1. 於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2. 於本年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行使46,125,000份和8,875,000份(均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因此,按照該計劃,於本年度總共有55,000,000股新普通股(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而調整)按0.294港元的價格發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周性敦

非執行董事

鄒勵
黃美玉
吳文京
池碧芬*(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任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
張省本
鄺炳文

按照本公司現有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周性敦先生及沈毅民先生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於年報第35和36頁。

董事袍金及須支付予董事之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年內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相關權益及短倉，而須(a)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權益性質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池文富	6,050,000	968,484,850 （附註1）	974,534,850	實益擁有人	47.61%
周性敦	7,000,000	–	7,000,000	實益擁有人	0.34%
吳文京	22,300,000	–	22,300,000	實益擁有人	1.1%
鄺炳文	1,175,000	–	1,175,000	實益擁有人	0.06%
張省本	1,050,000	–	1,050,000	實益擁有人	0.05%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並被認為是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權益的池文富先生之公司權益（池文富先生據此有權力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票持有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池文富	冠華	9	實益擁有人	90%
沈世捷	冠華	1	實益擁有人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而須(a)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持有或擁有之權益或短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 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須保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持倉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池文富	長	974,534,850（附註1）	47.61%
冠華	長	968,484,850（附註2和附註3）	47.31%

附註：

1. 池文富先生合共擁有974,534,85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a)6,050,000份為其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及(b)968,484,850股股份被認為是因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90%股權而有權力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池文富先生之公司權益。

2. 冠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實益擁有90%及10%。

3. 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生之股份抵押，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份股份（大約相當於該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的股本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用以保証償還根據2006年11月13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的貸款。該「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綠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於年報第37頁。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之採購及銷售額之比重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2%
－五大供應商合佔	87%
銷售	
－最大客戶	2%
－五大客戶合佔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同意由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留任保薦人。

據保薦人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

關聯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以100港元的代價，將自成立日以來一直無經營業務的世紀陽光(中國)茶王控股公司和仙盅(國際)有機食品有限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池文富先生和池碧芬女士簡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而達成。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池文富先生和池碧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池文富先生為董事，而池碧芬女士為池文富先生的合夥人士。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但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符合資格作為低額交易，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公司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和慣例刊載於年報第19頁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池文富，44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整體策略方針和重要營運決策。池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福建省輕工業技術學校化學分析專業。池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加入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一九九五年，池先生離開福州市司法局經濟律師事務所，自行在福州市開設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一九九八年初，池先生著手研究有機農業種植，並資助複合微生物菌劑產品的研究和開發項目。池先生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本集團。池先生現時是福建省青年商會副會長。二零零五年，池先生獲得「亞洲管理創新百名優秀人物獎」。

沈世捷，49歲，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投資和商業活動。沈先生畢業於龍溪地區財貿幹部學校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為可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性敦，67歲，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新型有機肥料生產的研發及其應用。周教授一九六二年在中國北京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畢業。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周教授是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的教授。周教授擁有逾30年地質學、生態學、肥料和環境保護等範疇的經驗。周教授現時是福州市人民政府城市垃圾資源化利用專家顧問組顧問。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64歲，可新有限公司主席。黃女士擁有逾30年香港和中國成衣製造、貿易和地產發展的經驗，現時亦是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一間私立學校福州黎明私立學校副校監和一間政府中學福州延安中學校董。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鄒勵，39歲，鄒女士畢業於中國福建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主修金融，擁有15年中國企業會計的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曾任職於中國集體企業福州市瀛光工業綜合廠和中國私營企業福建壯昌房地產有限公司。

吳文京先生，38歲，吳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擁有超過十年投資銀行經驗。吳先生持有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吳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碧芬女士，48歲，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之前，池女士於一家電氣設備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逾17年。池女士持有中國福建省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會計及財務學文憑，並在中國的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積逾15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毅民，42歲，現時是中國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沈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執業證券律師，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經濟法。沈先生曾是福建省福州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的前負責人。

張省本，46歲，現時是香港核數師行郭崔會計師行高級經理。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曾任香港核數師行Gary W.K. Yam & Co. (CPA)的高級核數師，而在加入郭崔會計師行前曾加入另一間香港核數師行。張先生擁有逾25年香港核數和會計經驗。

鄺炳文先生，42歲，現任弘毅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企業諮詢服務。於加盟該公司前，彼於兩間駐中國廣州市及南京市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五年。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任建飛，47歲，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事務，包括本集團公共關係和通訊管理。任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福建經濟管理幹部學院畢業，主修政治。任先生完成了廈門大學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任先生是一間中國大型農業生產資料產品製造商的行政管理人員，負責企業行政工作。

師力平，50歲，銷售總監，負責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師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炮兵軍事專業。師先生曾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農業集團的總經理，擁有豐富銷售與市場推廣有機肥料經驗。

陳儒茂，36歲，生產總監，負責本集團有機肥料產品的生產。陳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畢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一間大型的食品發酵廠任副廠長。負責主持本集團有機肥生產獲得GB/T19001－2000 idt ISO 9001：2000品質管制體系認證。

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秘書

鄧英傑，3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任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合共達5年。鄧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公會和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0至86頁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和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算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的事務狀況，以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30,842**	75,518
土地使用權	7	**4,275**	4,365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	**7,372**	7,030
無形資產	8	**5,618**	5,402
		148,107	92,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432**	7,5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7,747**	23,4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384,827**	218,993
		418,006	250,041
資產總值		**566,113**	342,356
權益			
本公司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194**	42,074
股份溢價	13	**156,703**	137,639
其他儲備	14	**42,175**	29,972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24	**22,970**	14,502
－其他		**172,666**	87,899
		437,708	312,086
少數股東權益		**－**	3
權益總值		**437,708**	312,0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110,482**	6,6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342**	4,2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81**	4,664
借貸	15	**–**	14,656
		17,923	23,611
負債總值		**128,405**	30,2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566,113**	342,356
流動資產淨值		**400,083**	226,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8,190**	318,745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第47至8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30**	–
附屬公司之投資	9	**1,803**	1,803
		2,033	1,8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	1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	**104,963**	28,451
應收股息		**88,200**	41,34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33,973**	126,398
		227,155	196,375
資產總值		**229,188**	198,17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3,194**	42,074
股份溢價	13	**156,703**	137,639
其他儲備	14	**3,292**	2,733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24	**22,970**	14,502
– 其他		**1,746**	346
權益總值		**227,905**	197,29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1,283**	884
負債總值		**1,283**	884
權益及負債總值		**229,188**	198,178
流動資產淨值		**225,872**	195,4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905**	197,294

池文富 *董事*　　**沈世捷** *董事*

第47至8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17	**312,695**	191,003
銷售成本	18	**(152,410)**	(93,412)
毛利		**160,285**	97,5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8	**(10,667)**	(6,690)
行政開支	18	**(23,599)**	(14,029)
經營溢利		**126,019**	76,872
財務收入	20	**12,258**	528
財務費用	20	**(767)**	(1,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10**	76,372
所得稅開支	21	**(9,802)**	(4,9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	**127,708**	71,375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基本	23	**6.35分**	4.35分
－攤薄	23	**6.05分**	4.17分
股息	24	**31,286**	19,590

第47至8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920	3,371	19,942	54,447	3	111,683
出售附屬公司		–	–	(244)	–	–	(244)
滙兑差額		–	–	8	–	–	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		–	–	(236)	–	–	(236)
年內溢利		–	–	–	71,375	–	71,375
二零零五年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236)	71,375	–	71,139
分派保留盈利	14	–	–	8,157	(8,157)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14	–	2,171	(2,171)	–	–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4	–	–	4,280	–	–	4,2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2,278	12,074	–	–	–	14,352
發行股份	13	5,876	120,023	–	–	–	125,899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股息		–	–	–	(10,176)	–	(10,176)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24	–	–	–	(5,088)	–	(5,088)
		8,154	134,268	10,266	(23,421)	–	129,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074	137,639	29,972	102,401	3	312,0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份					
		股本	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074**	**137,639**	**29,972**	**102,401**	**3**	**312,0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3)**	**(3)**
滙兑差額		–	–	**(11)**	–	–	**(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11)**	–	**(3)**	**(14)**
年內溢利		–	–	–	**127,708**	–	**127,708**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	–	**(11)**	**127,708**	**(3)**	**127,694**
分派保留盈利	14	–	–	**11,655**	**(11,655)**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14	–	**3,717**	**(3,717)**	–	–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14	–	–	**4,276**	–	–	**4,27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1,120**	**15,347**	–	–	–	**16,467**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24	–	–	–	**(14,502)**	–	**(14,502)**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24	–	–	–	**(8,316)**	–	**(8,316)**
		1,120	**19,064**	**12,214**	**(34,473)**	–	**(2,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94**	**156,703**	**42,175**	**195,636**	–	**437,708**

第47至8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5	**150,906**	85,781
已收利息		**3,715**	528
已付所得稅		**(6,885)**	(36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736**	85,947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所購入現金		**–**	(4,0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09)**	(65,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	–
支付有關土地使用權之款項		**–**	(4,424)
支付有關收購土地之款項		**(342)**	(7,030)
添置無形資產		**(1,755)**	(1,914)
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0,609)**	(82,52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	**16,467**	140,251
借貸所得款項		**131,025**	24,640
償還借貸		**(33,312)**	(3,328)
已付利息		**(348)**	(1,208)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2,818)**	(15,26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91,014**	145,0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168,141**	148,511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8,993**	70,4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滙兑(虧損)／收益		**(2,307)**	8
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827**	218,993

第47至86頁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料及生物農藥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列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與各個呈列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補充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認為主要附加披露將為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規定之對市場風險及資本披露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之代價－如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分離出來，並作為衍生工具入帳。除非合約條文出現重大影響合約在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之變更(在此情況下，如有規定，則須作出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變更其合約條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之後之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之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期權之公平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續)

(a) 附屬公司(續)

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乃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帳。收購成本按照收購日為收購所放棄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或於交換當日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另加收購過程中產生之直接成本之公平值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可識別資產、負債以及承擔之或然負債，起初按照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因素。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會記作商譽入帳。倘若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而被視為被轉移資產之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按照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作出相應變動，以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以成本扣除減損撥備列帳(附註2.7)。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帳內只計算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

(b)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將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交易列作本集團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之政策。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出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虧損，該等損益記入收益表內。而少數股東權益之收購造成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有關購入股份所佔之附屬公司帳面資產淨值之差額。

2.3 分類申報

業務分類指所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類的資產及業務組別。地域分類提供在某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經濟環境的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滙率兑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滙兑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以呈報貨幣以外之功能貨幣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該等實體之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i) 於各結算日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

(ii) 收益表之收支乃按平均滙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滙率並非為計入交易當日之滙率累計影響之合理估計，在該情況下，則收支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及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滙兑差額乃分開確認為組成權益之一部分。

於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滙兑差額，以及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用途之其他貨幣工具，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海外業務出售時，記入權益之滙兑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之部分盈虧。

收購一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尚未竣工及等待裝置設備的建築物，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成本包括涉及的工程開支、設備成本、資本化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時，將歸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樓宇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 廠房及機器	5年
—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將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若資產之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帳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損益乃對比所得款項與帳面值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成本超出當日本集團應佔該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價值。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單獨確認之商譽按成本減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並會每年測試有否出現減值。商譽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一間實體之損益，包括有關已售實體之商譽帳面值。

商譽會分攤至各個賺取現金單位中以測試其減值。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受益之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

(b) 技術知識

購入技術知識的開支撥作資本，並按自技術知識可使用日期起計分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c) 研究和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達成以下準則時，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i) 完成該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iv)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將來可能的經濟利潤；

(v) 擁有可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充分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

(vi) 於開發期間該無形資產的開支能夠可靠計算；

不符合上述準則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日後不再確認為資產。資本開發成本入帳列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自該資產開始使用起在其五年使用週期期間攤銷。

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每年檢討開發資產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帳面值時檢討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可收回須攤銷資產的帳面值時，則會檢討該等資產的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帳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的差額確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賺取現金單位)分類。已產生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潛在減值撥回。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債務人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財務重組程序，以及債務人未按期付款或拖欠款項，被視為應收貿易款項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是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撥備款額在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項下確認。若應收貿易款項無法收現，則以應收貿易款項準備撇銷。隨後收回之前撇銷的款項將在收益表內從行政開支扣除。

2.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股本

普通股列作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扣除税項及減去所得款項後列作權益。

2.12 應收貿易款項

就收貿易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入帳。交易成本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收購、發行或出售而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理及交易商的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税和關税。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帳，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收益和贖回值的差額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債務的清還押後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列作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乃由於資產和負債在徵税方面的計算基準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出現暫時差異而採用負債法作出的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税於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且交易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帳。遞延所得税按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税率(及法律)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税負債清償時動用。

遞延所得税資產將於日後應課税溢利有可能用作撇銷可動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否則將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作出遞延所得税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向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支付之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扣除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離職而沒收之款項。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的款項，則預付供款會確認作資產。

(b) 以股份為基準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溢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修改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於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如有)之影響，並就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6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數額得到可靠的估計時確認。並不會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該等責任乃經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有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採用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計算償還該項責任估計所需的開支現值計提。因時間流逝而導致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税、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

只有在收益能夠可靠計算，將來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下文列出的本集團各項活動均達到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在有關銷售的所有偶然性解決之前，收益款項被認為無法可靠計算。本集團根據歷史業績進行評估，同時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殊性。

(a) 銷售貨品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有關應收款項合理確定可以收回之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則會將帳面值減至其按票據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

2.18 經營租約

出租人承擔大部份風險及保留所有權的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租賃優惠)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2.19 派息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一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撥款

倘本集團符合所有條件並已可合理確保收到政府撥款，則該等政府撥款以其公平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撥款予以遞延，並於配對以該等撥款作補償之成本所需之期間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計入非流動負債，而遞延政府撥款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2.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特別是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已從其他收益重列至財務收入。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和尋求最大程度地降低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遭受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維持足夠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款額充裕的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頭寸的能力。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藉以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中不少於3%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長期借貸。本集團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倘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利率較實際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每年0.1%)，本集團的溢利淨額將因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下降／上升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40,000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上述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3.2 公平價值估計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的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合理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可獲得的現時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作出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會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有關會計估計及判斷。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來看，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導致需對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有關的該等估計及假設，已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的估計

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帳面值不能收回，則本集團會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有否出現減值。賺取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可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要作出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b) 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c) 購股權公平價值估計

本集團使用涉及使用估計數位的Black-Scholes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的詳情於附註13內披露。

5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類別：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

(2)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農業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年內收益、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和設備	傢俬和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183	2,734	6,699	218	414	3,920	21,168
累計折舊	(60)	(1,545)	(3,474)	(34)	(41)	–	(5,154)
帳面淨值	7,123	1,189	3,225	184	373	3,920	16,0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7,123	1,189	3,225	184	373	3,920	16,014
添置	–	900	1,316	144	307	65,129	67,796
收購附屬公司	–	–	633	–	–	–	633
轉讓	20,392	6,535	18,793	–	–	(45,720)	–
出售	–	–	(866)	(9)	–	–	(875)
折舊(附註18)	(2,795)	(1,593)	(3,483)	(55)	(124)	–	(8,050)
期末帳面淨值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575	10,169	26,575	353	721	23,329	88,722
累計折舊	(2,855)	(3,138)	(6,957)	(89)	(165)	–	(13,204)
帳面淨值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24,720**	**7,031**	**19,618**	**264**	**556**	**23,329**	**75,518**
添置	**–**	**952**	**435**	**54**	**1,485**	**66,211**	**69,137**
轉讓	**–**	**2,615**	**14,446**	**–**	**–**	**(17,061)**	**–**
折舊(附註18)	**(3,476)**	**(2,537)**	**(7,478)**	**(79)**	**(243)**	**–**	**(13,813)**
期末帳面淨值	**21,244**	**8,061**	**27,021**	**239**	**1,798**	**72,479**	**130,8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575**	**13,736**	**41,456**	**407**	**2,206**	**72,479**	**157,859**
累計折舊	**(6,331)**	**(5,675)**	**(14,435)**	**(168)**	**(408)**	**–**	**(27,017)**
帳面淨值	**21,244**	**8,061**	**27,021**	**239**	**1,798**	**72,479**	**130,842**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在建工程涉及約人民幣628,000元(二零零五年:零)資本利息。有關在建工程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61,471**	6,999
租賃物業裝修	**–**	2,185
廠房及設備	**11,008**	14,145
	72,479	23,329

折舊開支約13,49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7,871,000元人民幣)及約3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79,000元人民幣)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中列帳。

與租賃樓宇相關的租金約人民幣78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673,000元)已於收益表內開帳(附註18)。

(b)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帳面淨值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
添置	**276**
折舊	**(46)**
期末帳面淨值	**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
累計折舊	**(46)**
帳面淨值	**230**

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約付款，及其帳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下列各項持有：		
10年至50年之間之租約	**4,275**	4,365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4,365**	–
增加	**–**	4,424
預付經營租約付款攤銷(附註18)	**(90)**	(59)
	4,275	4,365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約7,372,000元人民幣收購中國內地福建省雲霄縣之一塊土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7,37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7,030,000元人民幣)並記錄為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本集團正辦理獲取上述土地使用權。

8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6	3,600	3,729	7,495
累計攤銷	(4)	(2,950)	(907)	(3,861)
帳面淨值	162	650	2,822	3,63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162	650	2,822	3,634
添置	–	–	1,914	1,914
收購一附屬公司	37	2,000	–	2,037
撇銷	–	(650)	–	(650)
出售一附屬公司	(162)	–	–	(162)
攤銷開支(附註18)	–	(400)	(971)	(1,371)
期末帳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	3,000	5,643	8,680
累計攤銷	–	(1,400)	(1,878)	(3,278)
帳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帳面淨值	**37**	**1,600**	**3,765**	**5,402**
添置	**–**	**–**	**1,755**	**1,755**
攤銷開支(附註18)	**–**	**(400)**	**(1,139)**	**(1,539)**
期末帳面淨值	**37**	**1,200**	**4,381**	**5,6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	**1,600**	**7,398**	**9,035**
累計攤銷	**–**	**(400)**	**(3,017)**	**(3,417)**
帳面淨值	**37**	**1,200**	**4,381**	**5,618**

攤銷開支約1,5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371,000元人民幣)已於行政費用中列帳。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資本	**1,803**	1,8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	**權益**
美國易克斯特農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1]
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澳大利亞，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澳元	100%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31,800,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7,000,000港元	100%
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	中國內地，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和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之詳情	權益
易克斯特農葯(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資本 1,180,000美元	100%
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500,000元人民幣	100%
新明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1]
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內地研發及銷售有機肥料及生化殺虫劑	註冊及繳足資本 30,107,000元人民幣	100%

1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3,671**	5,189
在製品	**707**	1,291
製成品	**1,054**	1,090
	5,432	7,570

存貨成本被確認為開支，並按136,41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83,594,000元人民幣）列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457**	20,59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811	**19**	78
其他應收款項	**270**	76	**–**	108
	27,747	23,478	**19**	1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名客戶，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23,154**	15,464
31至60日	**4,010**	3,722
61至90日	**293**	941
90日以上	**–**	464
	27,457	20,59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二零零五年：撥回人民幣63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1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93,827**	135,793	**33,973**	43,198
短期銀行存款	**191,000**	83,200	**–**	83,200
	384,827	218,993	**33,973**	126,398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7厘(二零零五年：4.0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期為61天(二零零五年：30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0,529**	92,364	**–**	–
港元	**34,296**	126,627	**33,973**	126,398
其他	**2**	2	**–**	–
	384,827	218,993	**33,973**	126,3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於中國內地之現金和現金等值物約為350,529,000元人民幣及以人民幣計值(二零零五年：92,364,000元人民幣)。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滙管制所規限。

13 股本及股份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a), (b)	1,600,000	33,920	3,371
發行股份	(a), (d)	282,500	5,876	120,02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a), (d)	109,525	2,278	12,074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2,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1,992,025**	**42,074**	**137,639**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a), (c)	**55,000**	**1,120**	**15,347**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	**3,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025**	**43,194**	**156,703**

附註：

(a) 根據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之前披露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

(b) 根據股份分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c)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294港元（二零零五年：0.126港元）發行55,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09,52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二零零五年：0.02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已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44港元，發行282,5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產生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25,899,000元人民幣（相當於121,057,000港元）。超出面值之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帳。

購股權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董事或本集團僱員，供彼等以每手獲授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0.02港元（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償付購股權。購股權僅於董事及僱員仍服務於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至約定之行使日期方可行使。

13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按港元計算之每股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千份)**	按港元計算之每股平均行使價(經調整)	購股權(千份)(經調整)
於一月一日	**0.240**	**144,775**	0.126	156,800
已授出	**–**	**–**	0.294	97,500
已註銷	**–**	**–**	–	–
已行使	**0.294**	**(55,000)**	0.126	(109,525)
已失效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6**	**89,775**	0.240	144,775

所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該日均未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六年行使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294港元(二零零五年:0.126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發行55,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五年:109,525,000股)。

於年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到期日期及行使價如下(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行使價	**購股權**	
到期日期	每股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4	**–**	55,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6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94	**30,000,000**	30,000,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126	**45,775,000**	45,775,0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294	**12,500,000**	12,500,000
		89,775,000	144,775,000

13 股本及溢價(續)

購股權(續)

於年內，概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零五年：97,500,000份，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使用Black-Scholes估值模式釐定的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7,889,000元。輸入該估值模式的重要資料有於授出日的股價0.294港元(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上述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偏差40%、年度無風險利率3.8%、約1至4年預計購股權年期及零派息率。按照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而計量的波幅，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起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日期至目前授予購股權日期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14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儲備[i]	法定儲備[ii]	僱員報酬儲備	換算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65	7,324	624	29	19,942
分派保留盈利	–	8,157	–	–	8,157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9)	–	–	4,280	–	4,280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2,171)	–	(2,171)
出售附屬公司	–	(244)	–	–	(244)
滙兑差額	–	–	–	8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5	15,237	2,733	37	29,97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上述之結餘	**11,965**	**15,237**	**2,733**	**37**	**29,972**
分派保留盈利	**–**	**11,655**	**–**	**–**	**11,655**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9)	**–**	**–**	**4,276**	**–**	**4,276**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3,717)**	**–**	**(3,717)**
滙兑差額	**–**	**–**	**–**	**(11)**	**(1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5**	**26,892**	**3,292**	**26**	**42,175**

14 其他儲備(續)

(a) 本集團(續)

附註:

(i) 股本儲備指根據一組重組原應已收購及資本化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ii) 根據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之中國內地法則及法規,該等附屬公司須撥出10%之扣除所得稅後純利(按中國國內法定財務報表記錄為準)作為法定儲備,除非該公積金結餘已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該公積金僅可用於對銷過附屬公司往年度之虧損、擴充附屬公司之生產業務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股本。

(b) 本公司

	僱員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24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4,280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2,1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3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如上所呈報	**2,733**
僱員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4,276**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3,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2**

15 借款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110,482**	6,656
即期		
銀行借款	**–**	14,656
借款總額	**110,482**	21,31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與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 訂立借款安排。根據該借款安排，國際金融公司將120,000,000元人民幣借款借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該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其公平值110,482,000元人民幣入帳，相當於其本金額120,000,000元人民幣，扣除公平值收益8,543,000元人民幣(附註20)、適用貸款安排費費用及及名義利息。該借款年利率為5.38%，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次過償還。國際金融公司借予的該借款由以下項目抵押(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i)抵押的由控制股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的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已就股份分拆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借款協議，本集團須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32,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元人民幣及88,000,000元人民幣的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國際金融公司存入該等存款。此外，本公司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透過其於冠華之90%權益)池文富先生已向國際金融公司作出將於本公司之股權水平保持在最低水平的承諾。本公司及本集團須根據借款安排遵守若干契諾，包括(其中包括)若干融資契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13,312,000元人民幣乃以(i)本公司給予之擔保；(ii)本公司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借款之到期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656
二至五年內	**–**	6,656
五年以上	**110,482**	–
	110,482	21,312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4%**	6.14%
港元	**不適用**	8.65%

15 借款(續)

非即期銀行借款之帳面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0,482**	6,656	**110,482**	6,656

短期銀行貸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銀行貸款之帳面值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482**	8,000
港元	**–**	13,312
	110,482	21,3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信貸額(二零零五年：無)。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57**	1,823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5**	2,468	**1,283**	884
	10,342	4,291	**1,283**	8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3,700**	978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10**	1
超過90日	**35**	844
	3,757	1,823

17 銷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機肥及生物農葯的研究與開發、生產和銷售。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機肥銷售	**301,026**	183,818
生物農藥銷售	**11,669**	7,185
	312,695	191,003

1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開支已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列帳，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0)	**136,416**	83,59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9)	**15,478**	12,234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6、7及8)	**15,442**	9,480
廣告費用	**4,750**	2,381
研發費用	**3,837**	983
交通費用	**1,553**	518
經營租賃付款(附註6)	**787**	673
滙兑虧損－淨額	**2,296**	–
核數師薪酬	**895**	742
其他開支	**5,222**	3,526
	186,676	114,131

1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0,991**	7,83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附註14(a))	**4,276**	4,280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211**	123
	15,478	12,234

附註：

(a) 根據中國大陸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本集團為其大陸僱員向一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供款，該計劃屬於定額供款計劃。根據當地政府的規定，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約14%向該計劃供款，並且，除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養老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項由政府營辦的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責任。

本集團已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按僱員收入之5%按月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之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上述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21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123,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權利獲得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消減本集團未來的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1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獎勵金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離職補償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池文富	66,800	60,000	–	–	–	–	–	126,800
沈世捷	–	321,680	–	–	–	12,320	–	334,000
周性敦	–	63,600	–	–	73,784	–	–	137,384
吳文京	–	–	–	–	194,205	–	–	194,205
鄒勵	–	36,000	–	–	–	–	–	36,000
池碧芬	–	36,000	–	–	79,054	–	–	115,054
黃美玉	–	–	–	–	–	–	–	–
張省本	20,500	–	–	–	86,688	–	–	107,188
沈毅民	20,500	–	–	–	–	–	–	20,500
鄺炳文	20,500	–	–	–	86,688	–	–	107,188
總計	128,300	517,280	–	–	520,419	12,320	–	1,178,319

1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	薪金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獎勵金 人民幣	其他福利 人民幣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	董事離職補償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池文富	74,200	59,996	–	–	–	–	–	134,196
沈世捷	–	349,800	–	–	–	12,720	–	362,520
周性敦	–	63,600	–	–	191,853	–	–	255,453
吳文京	–	–	–	–	108,109	–	–	108,109
鄒勵	–	36,040	–	–	–	–	–	36,040
黃美玉	–	–	–	–	–	–	–	–
張省本	21,200	–	–	–	54,054	–	–	75,254
沈毅民	21,200	–	–	–	–	–	–	21,200
鄺炳文	21,200	–	–	–	54,054	–	–	75,254
總計	137,800	509,436	–	–	408,070	12,720	–	1,068,026

其他福利為來自購股權計劃之福利。

於本年度，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授予購股權(二零零五年：2,000,000份)。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元人民幣)。

19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反映於上文的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7**	93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42**	42
	1,069	973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元人民幣)以下。

(d) 於年內，本集團現時屬下的公司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20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15**	528
銀行借款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15）	**8,543**	–
	12,258	528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43**	1,408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257**	–
減：政府補貼	**(120)**	(200)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附註6）	**(628)**	–
匯兑收益淨額	**–**	(180)
其他	**15**	–
	767	1,028

融資年利率約為6.84%，相當於用作本集團在建工程資金的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2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802**	4,997
	9,802	4,997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2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標準稅率33%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10**	76,372
按稅率33%(二零零五年：33%)計算的稅項	**45,378**	25,203
不同的稅率之影響	**(7,191)**	(9,701)
稅項減免之影響	**(31,003)**	(11,7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3,102)**	(1,729)
不可扣稅開支	**2,648**	1,090
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3,072**	1,917
所得稅開支	**9,802**	4,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9,90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416,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人民幣5,4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45,000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到期，而人民幣24,4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264,000元)之稅務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對銷，故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帳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2,6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20,383,000元人民幣)。

2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7,708**	71,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010,583**	1,641,50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6.35分**	4.35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7,708**	71,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010,583**	1,641,50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00,889**	69,6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	**2,111,472**	1,711,17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6.05分**	4.17分

24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支付股息為人民幣22,818,000元(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264,000元，每股普通股0.009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2,970,000元。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03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8,316**	5,088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07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22,970**	14,502
	31,286	19,590

25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27,708**	71,375
調整：		
－税項(附註21)	**9,802**	4,997
－折舊(附註6)	**13,813**	8,050
－攤銷(附註7及8)	**1,629**	1,430
－撇銷技術知識(附註8)	**–**	65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62
－撇銷出售附屬公司時之法定儲備	**–**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0
－僱員購股權成本	**4,276**	4,280
－利息收入(附註20)	**(3,715)**	(528)
－利息開支(附註20)	**752**	1,208
－銀行借款公平價值收益(附註20)	**(8,543)**	–
－滙兑虧損淨額	**2,296**	–
流動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帳目時之滙兑差額之影響)：	**148,018**	91,570
－存貨	**2,138**	(3,16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269)**	(2,24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019**	(386)
經營產生之現金	**150,906**	85,781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但未發生)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35,343**	13,206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租賃協議租賃各類寫字樓及貨倉。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日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042**	518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223**	1,001
超過五年	**1,517**	1,695
	3,782	3,214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47.5%之股權，此後攤薄至40.25%，參見附註28)控制。其餘股份乃由其他人士廣泛持有。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57**	682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232**	590
	889	1,272

主要管理層酬金包括於池文富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兄弟池文強先生，以及池文富先生之姊妹池碧芬女士和池碧冰女士之2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五年：484,000元人民幣)。

(b) 池文富已向本集團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作出承諾，將於本公司之股權維持在最低的水平。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名主要股東(由池文富先生及沈世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彼等均為董事)訂立協議，按照每股1.88港元配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完成須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就每股1.88港元向本公司認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從認購事項中收取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55,858,000元。